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目录和释义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偿付风险

如果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余姚市财政对债券偿付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承担了安置保障房建设等重要城市建设项目，该类项目融资的还本付息除依靠企业自身经营及项目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外，税收收入及土地出让收益等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往往成为其债务偿还的保障。余姚市的土地出让收入在地方财政收入中占比较高，影响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的稳定性，或将影响本公司偿债收入的稳定性。

（四）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燃气经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其所属行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府发展规划影响较大。如果在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

（五）经济周期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投资规模及收益水平受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期限较长，如果在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放缓，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将可能造成本公司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本息的兑付。

（六）经营风险

本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

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余姚市存在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等与本公司业务存在交叉领域的公司；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开发、水务经营等，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七）工程委托建设风险

本公司委托的施工单位可能不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实施工程项目，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项目业主要求或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八）房地产调控风险

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行严格的调控政策，地方政府亦纷纷出台各类房地产调控细则。本公司兼营普通商品房的开发建设，受限贷政策、土地供应减少、营业税调整等政策的影响，本公司未来存在成本上调、收入下降的风险。

（九）供水、供气事业政府定价风险

由于本公司涉及的水务和天然气属于公用事业，其产品的价格由政府制定。如果政府部门批复的价格不能保证充足的利润，则会对本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降低本公司的预期收益。

（十）持续融资和债务偿付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今后一旦信贷政策趋紧，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十一）担保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止 2015 年末，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445,630.00 万元。如果被担保机构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恶化，本公司可能面临担保的或有负债风险。

（十二）借款和对外担保增速过快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合计 683,867.70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4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74.08%，新增借款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20.60 亿元，占 2014 年末净资产比例 22.31%。

（十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数量多、投资总额大，同时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工程量大、任务紧张、涉及面广等特点，使得公司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存在着投资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十四）余姚城投集团组建对公司投融资主体地位影响的风险

城投集团的组建及未来职能定位的不确定性，公司在余姚市投融资主体地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第三节 公司在交易所、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的公司债券事项....	10
第四节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4
第五节 财产和资产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0
第七节 公司重大事项.....	22
第八节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2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四、释义

发行人/余姚城投/公司/本公司	指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债权代理人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利安达	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泽元律师	指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监管银行	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本期/报告期	指2015年度
募集说明书	指14余姚城投债之募集说明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14余姚城投债之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 公司简介

(一) 公司名称：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志林

(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维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兰江西路 292 号

电话：0574-62711484

传真：0574-62723799

电子信箱：468920962@qq.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兰江西路 292 号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兰江西路 292 号

邮政编码：315400

(五) 年度报告查询地址：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浙江省余姚市南兰江西路 292 号

(六)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二、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 债券一：2014 年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联系人	程浩、郭庆方、袁征、邹宇、周易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人	景烨、马立颖

	联系电话	010-51087768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90 号
	联系人	陈锡波
	联系电话	13777880777

（二）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第三节 公司在交易所、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的公司债券事项

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信用等级	还本付息方式	上市交易场所
上交所： 14 余城投；银行间：14 余姚城投债	上交所： 124760.SH 银行间： 1480296.IB	2014/05/19	2021/05/19	15.00	7.09%	AA	按年付息，后5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上交所； 银行间 市场

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债券一：

上交所简称：14 余城投；银行间简称：14 余姚城投债

上交所代码：124760.SH；银行间代码：1480296.IB

本公司在 2014 年 5 月发行公司债券 15.00 亿元（124760.SH），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 1 个年度的利息。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一：

上交所简称：14 余城投；银行间简称：14 余姚城投债

上交所代码：124760.SH；银行间代码：1480296.IB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署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00 亿元，已使用 15.00 亿元，其中 9.00 亿元用于“北环西路南侧地块、康山五圣殿地块一期、兰墅公寓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6.00 亿元用于余姚市城区自来水工程、姚西北自来水工程、姚东自来水工程，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一）债券一：

上交所简称：14 余姚城投；银行间简称：14 余姚城投债

上交所代码：124760.SH；银行间代码：1480296.IB

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大公国际将对本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2015 年 8 月 14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告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对“14 余姚城投债”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

大公国际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在本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一）债券一：

上交所简称：14 余姚城投；银行间简称：14 余姚城投债

上交所代码：124760.SH；银行间代码：1480296.IB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所发行债券未发生债券变动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一）债券一：

上交所简称：14 余姚城投；银行间简称：14 余姚城投债

上交所代码：124760.SH；银行间代码：1480296.IB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

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作出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资产变现以及银行拆借等手段提供补充偿债资金。

3、本公司流动资产、存货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本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相关内容。

七、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债券一：

上交所简称：**14 余城投**；银行间简称：**14 余姚城投债**

上交所代码：**124760.SH**；银行间代码：**1480296.IB**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债券一：

上交所简称：**14 余城投**；银行间简称：**14 余姚城投债**

上交所代码：**124760.SH**；银行间代码：**1480296.IB**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主管机关要求提示本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及还本付息，并在审计报告披露后在指定信息渠道披露《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九、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十、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一）债券一：

上交所简称：14 余城投；银行间简称：14 余姚城投债

上交所代码：124760.SH；银行间代码：1480296.IB

存续期内，本公司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续期内，本公司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有关事项。

第四节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一）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无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第五节 财产和资产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2,550,088.18	2,306,158.16	1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8,481.08	923,173.23	9.24%
营业收入	95,112.29	76,714.10	2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19.06	12,463.17	22.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EBITDA）	34,354.06	31,322.40	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45.14	-362,122.50	11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0.26	-9,010.66	2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39	289,903.31	-100.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16.04	145,026.55	36.19%
流动比率（倍）	2.69	2.69	-0.07%
速动比率（倍）	1.06	1.02	3.89%
资产负债率	60.45%	59.97%	0.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0.03	0.03	5.6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58	3.28	-21.3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65	-2.61	163.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02	4.10	-26.49%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	100%	0.00%

公司结合上一年年报，分析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说明上表中，同比变动超过 30%的数据指标，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945.14 万元，较上一年度上升 117.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上升 79,567.20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升 125,995.01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99,882.37 万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5.39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100.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186,400.94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90,625.90 万元，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97,516.04 万元，较上一年度上升 36.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金额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更大。

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其他应收款	39,176.00	质押借款
融资租赁物原值	153,125.92	抵押借款
定期存单	29,500.00	质押借款
保证金	16,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237,801.92	--

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四、新增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合计 683,867.70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4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74.08%，新增借款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对外担保	445,630.00	278,500.00	60.01%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征信额度	担保金额	到期日
1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50,000.00	2017.5.4
2	余姚市朗霞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通商银行余姚支行	23,000.00	23,000.00	2016.9.27
3	余姚市朗霞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通商银行余姚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16.9.27
4	余姚市腾霞工贸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宁波分行	7,500.00	7,500.00	2016.5.6
5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	5,000.00	2017.4.3
6	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45,000.00	45,000.00	2020.7.3
7	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15,000.00	15,000.00	2020.7.30
8	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4,000.00	2017.4.21
9	余姚市双溪口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10,000.00	2022.6.25
10	余姚市双溪口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8,900.00	8,900.00	2022.12.25
11	余姚市双溪口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6,000.00	6,000.00	2018.6.25
12	余姚市双溪口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4,000.00	4,000.00	2022.12.25
13	余姚市兰江街道城中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200.00	2016.6.16
14	余姚市兰江街道城中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16.6.16
15	余姚市兰江街道城中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40,000.00	40,000.00	2016.6.16
16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0,000.00	30,000.00	2019.7.6
17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余姚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17.10.23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征信额度	担保金额	到期日
18	余姚市北城地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7,000.00	15,000.00	2016.6.18
19	余姚市北城地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7,200.00	2016.11.44
20	余姚市泗门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29,000.00	29,000.00	2019.12.21
21	余姚市泗门镇自来水厂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3,750.00	3,750.00	2016.6.24
22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8,600.00	0.00	2016.7.29
23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8,000.00	8,000.00	2016.3.22
24	余姚市众茂姚北热电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28,000.00	9,180.00	2020.8.18
25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6,500.00	6,100.00	2016.8.28
26	余姚市嘉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	5,000.00	2016.6.7
27	余姚市姚江旅游开发公司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2,800.00	2,800.00	2016.6.24
28	余姚市牟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3,000.00	3,000.00	2016.5.27
29	余姚市姚江旅游开发公司	平安银行余姚支行	4,000.00	4,000.00	2016.1.9
30	余姚四明湖开元山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4,000.00	4,000.00	2018.12.25
合计	--	--	504,050.00	445,630.00	--

其中，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20.60 亿元，占 2014 年末净资产的 22.31%。

六、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可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52,500.00	52,500.00	0.00
农发行余姚支行	17,000.00	17,000.00	0.00
建行余姚支行	27,000.00	27,000.00	0.00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30,200.00	30,200.00	0.00
兴业银行	139,867.70	139,867.70	0.00
杭州银行余姚支行	20,000.00	20,000.00	0.00
民生银行余姚支行	13,000.00	13,000.00	0.00
杭州金投资本	15,000.00	15,000.00	0.00
企业债	150,000.00	150,000.00	0.0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00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可用额度
万向信托	32,000.00	32,000.00	0.00
中建投信托	47,920.00	47,920.00	0.00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00
浙商金汇信托	44,000.00	44,000.00	0.00
渤海信托	6,000.00	6,000.00	0.00
昆仑信托	50,000.00	50,000.00	0.00
平安银行余姚支行	5,800.00	5,800.00	0.00
交行余姚支行	23,800.00	23,800.00	0.00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12,000.00	12,000.00	0.00
光大银行余姚支行	73,000.00	73,000.00	0.00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21,000.00	21,000.00	0.00
浦发银行余姚支行	32,000.00	32,000.00	0.00
通商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	5,000.00	0.00
稠州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10,000.00	0.00
中信银行	79,650.00	79,650.00	0.00
余姚农村合作银行	15,100.00	15,100.00	0.00
杭州华融租赁公司	57,591.00	57,591.00	0.00
浙商银行余姚支行	2,500.00	2,500.00	0.00
农行余姚支行	5,000.00	5,000.00	0.00
东海银行宁波分行	6,000.00	6,000.00	0.00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	5,000.00	0.00
兴业国际信托	10,000.00	10,000.00	0.00
中国银行余姚支行	2,500.00	2,500.00	0.00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公司	31,760.00	31,760.00	0.00
民生证券	127,600.00	127,600.00	0.00
工行余姚支行	14,000.00	14,000.00	0.00
合计	1,293,788.70	1,293,788.70	0.00

第六节 公司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余姚市城市水务、天然气供应、安置房建设等国有资产经营、国有项目建设的主要单位，在余姚市区域上述业务领域内处于垄断地位。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三个主要行业：一是城市水务行业，二是天然气供应行业，三是安置房、保障房建设行业。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负责余姚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开发投资以及水务等公用事业的运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置房、商品房销售业务、供水业务、天然气业务等，同时新增土地整理收入。公司 2014-2015 年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为 76,714.10 万元和 95,112.29 万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95,112.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98%，主要系公司安置房销售收入和土地整理收入有较大幅度提升，其余板块均能够获得较为持续稳定的收益。

三、公司未来发展

长期而言，本公司将紧紧围绕余姚市市委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继往开来增创科学发展新优势、再接再厉建设和谐幸福新余姚”的总要求，做到“三个突出”，把握“五个导向”，着力推进“六大战略重点”，以优良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引领浙江省区域性中心城市、长三角南翼先进特色制造业基地、生态文化旅游胜地和现代和谐幸福城市的创建。本公司将始终秉承“投资城建，福荫百姓，经营城市，共筑家园”的理念，打造现代新型投融资公司和公用事业公司。

短期而言，本公司将根据余姚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进一步做好安置房、保障房、安置房、城市自来水、排水、污水处理、天然气供气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保障工作；加强相关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在巩固现有银企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多元化、多渠道融资方式，通过银行贷款、债务融资等方法筹措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进梨洲街道南侧地块改造工程、四明东路南侧地块、开丰路道路改造及周边地块、谭家岭西路北侧地块及谭家岭东路两侧等地块的区块改造工作；一步加大对续建项目的监督管理。

四、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重大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表：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行 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合计 683,867.70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4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74.08%，新增借款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20.60 亿元，占 2014 年末净资产比例 22.31%。

三、严重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事项。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第八节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五、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盖章页）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合并)
2015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
三、合并利润表	4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5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七、母公司利润表	9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十、财务报表附注	13-87

委托单位：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16]第 2548 号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余姚城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余姚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余姚城投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芜湖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430,169,449.75	2,395,217,675.32	短期借款	五、19	1,708,900,000.00	2,925,62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900,000.00	1,310,919.92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110,420,285.07	6,812,699.85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五、4	3,812,061,296.00	3,239,327,083.80	应付账款	五、20	165,222,915.56	656,342,662.90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21	637,562,282.42	146,707,002.25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五、5	62,685,561.1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6,294,061.76	5,178,495.6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3	166,618,432.37	134,387,242.23
其他应收款	五、6	1,315,448,818.08	1,338,609,981.17	应付利息	五、24	73,833,687.22	66,764,16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7	11,982,029,917.27	11,194,447,336.13	其他应付款	五、25	1,072,153,792.74	746,513,515.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9,713,706,327.31	17,975,925,696.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3,430,906,815.04	2,395,530,915.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143,090,000.00	125,0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9	14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21,091,977.11	6,671,044,000.69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03,950,593.31	99,023,190.79	长期借款	五、27	4,660,377,500.00	5,399,577,254.89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五、28	2,812,587,985.74	1,490,622,278.33
固定资产	五、11	1,209,677,016.54	2,332,442,203.45	长期应付款	五、29	520,148,916.84	178,924,498.18
在建工程	五、12	1,014,659,107.40	389,512,653.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五、13	3,105,028.80	3,224,617.70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五、30	101,864,746.71	89,681,291.43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五、14	1,533,046,024.40	1,533,748,045.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4,978,949.29	7,158,805,322.83
商誉	五、15	18,000,000.00	18,000,000.00	负债合计		15,416,070,926.40	13,829,849,323.5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936,969.54	1,163,327.87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943,399.63	851,048.83	实收资本（股本）	五、31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1,614,767,284.06	582,600,798.76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7,175,423.48	5,085,655,886.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7,425,460,106.00	6,775,460,10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122,088,279.97	102,912,98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4	737,262,438.42	553,339,17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4,810,824.39	9,231,732,258.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4,810,824.39	9,231,732,258.87
资产总计		25,500,881,750.79	23,061,581,58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00,881,750.79	23,061,581,582.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1,122,922.46	767,140,996.9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951,122,922.46	767,140,996.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9,582,634.73	773,377,222.6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772,776,429.15	611,011,101.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86,058.69	25,603,821.37
销售费用	五、36	13,697,591.99	13,435,562.76
管理费用	五、37	42,954,221.59	46,680,320.72
财务费用	五、38	73,733,742.60	75,483,044.2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834,590.71	1,163,372.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6,043,968.61	7,908,85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84,256.34	1,672,626.4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204,874,706.74	174,945,19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2,248,601.98	1,737,244.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2,536.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210,361.10	174,880,576.1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67,019,798.90	50,248,836.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190,562.20	124,631,73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190,562.20	124,631,739.1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190,562.20	124,631,73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190,562.20	124,631,739.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1、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金通市城市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0,644,840.95	754,872,814.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44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1）	4,994,372,872.80	3,734,422,75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5,215,170.87	4,509,305,59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0,584,317.90	1,340,288,163.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13,658.44	45,613,77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44,954.23	114,772,18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2）	4,623,120,853.87	6,623,944,50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5,763,784.44	8,130,620,6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451,386.43	-3,621,225,03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22,520.92	1,017,80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4.60	1,252,30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3）	3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328,915.52	2,270,11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331,532.78	92,376,71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4）	10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31,532.78	92,376,71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02,617.26	-90,106,60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4,009,381.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8,083,494.31	6,578,612,75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19,000,000.00	1,48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5）	496,279,691.56	31,461,89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3,362,985.87	9,963,584,03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74,192,716.39	4,967,933,744.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7,184,793.81	998,880,359.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6）	82,539,346.20	1,097,736,85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3,916,856.40	7,064,550,96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3,864.53	2,899,033,07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894,904.44	-412,298,57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265,545.11	2,262,564,11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160,449.55	1,850,265,545.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0				6,275,460,106.00				102,912,981.72		553,355,17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0				6,275,460,106.00				102,912,981.72		553,355,17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000,000.00				19,175,298.25		183,803,28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190,54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0,000,000.00				19,175,298.25		80,712,703.07	
1．提取盈余公积									19,175,298.25		-19,175,298.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1,500.00	
4．其他					650,000,000.00						90,408,303.3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0				7,425,460,106.00				122,088,279.97		737,162,438.4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合并报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度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 目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6,110,210,978.99				88,287,811.60		486,086,378.48			6,994,595,169.07
20.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6,110,210,978.99				88,287,811.60		486,086,378.48			6,994,595,16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0				656,249,127.01				14,625,170.12		67,272,792.67			2,238,147,29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631,778.14			324,631,77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0				656,249,127.01									2,156,249,127.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56,249,127.01									656,249,127.01
（三）利润分配									14,625,170.12		-57,358,985.47			-42,733,81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57,358,985.47			-57,358,985.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25,170.12		-14,625,170.1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2,733,815.35			-42,733,815.3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0				6,766,460,106.00				102,912,981.72		853,358,371.15			9,221,732,258.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盐城市城南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77,243,569.35	969,614,826.81	短期借款			815,7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十一、1	102,628,940.00	1,729,908.89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3,791,376,025.30	2,898,310,659.72	应付账款		153,295,861.04	626,008,660.2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542,659,518.93	59,246,117.67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62,683,561.14		应付职工薪酬		1,008,558.20	619,692.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60,118,470.90	132,053,102.80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1,216,449,227.96	1,267,137,663.35	应付利息		66,764,166.67	66,764,16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11,825,619,856.87	11,037,923,916.97	其他应付款		4,852,006,833.01	3,888,073,236.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7,776,003,180.62	16,084,716,975.74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0,000,000.00	1,78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000,000.00	1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065,853,408.75	7,372,464,975.68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1,573,262,875.39	1,568,335,472.87	长期借款		3,408,377,300.00	3,15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1,492,491,455.74	1,490,622,278.33
固定资产		470,892,091.78	1,557,744,144.63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175,717,9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1,486,642,892.58	1,486,030,289.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868,755.74	4,645,622,278.33
商誉				负债合计		12,966,722,164.49	12,018,087,254.01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399.63	851,048.83	股本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1,208,957.28	579,465,960.68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3,668,116.66	5,317,426,916.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83,318,274.06	6,633,318,274.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088,279.97	102,912,98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7,542,578.76	847,825,38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2,949,132.79	9,384,056,637.75
资产总计		23,239,671,297.28	21,402,143,89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39,671,297.28	21,402,143,891.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度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577,540,094.33	403,478,350.45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410,922,832.92	280,442,04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65,116.12	22,680,550.76
销售费用			48,100.00
管理费用		11,352,695.27	14,936,745.04
财务费用		73,598,171.33	71,154,943.95
资产减值损失		369,403.20	817,040.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6,043,968.61	7,908,85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75,844.10	21,367,773.98
加：营业外收入		200,285,000.00	171,930,42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99.00	399,41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659,345.10	192,838,782.78
减：所得税费用		61,906,362.62	46,587,08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52,982.48	146,251,701.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752,982.48	146,251,701.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会计 03 表

编制单位：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672,439.33	271,617,92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9,811,926.88	4,668,044,91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4,484,366.21	4,939,662,83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209,115.89	919,054,77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7,618.53	4,189,02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82,431.24	94,036,42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0,125,592.12	7,649,762,60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0,634,757.78	8,667,042,82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49,608.43	-3,727,379,98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6,566.09	1,017,80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116,566.09	1,017,92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97,371.08	119,52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97,371.08	119,5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19,195.01	898,39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3,443,494.31	2,835,692,75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8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00,000.00	186,10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4,643,494.31	6,170,378,852.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6,700,000.00	1,638,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100,109.01	659,475,87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3,446.20	109,964,72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7,883,555.21	2,407,670,60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240,060.90	3,762,708,24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71,257.46	36,226,65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414,826.81	862,188,17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243,569.35	898,414,826.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期间：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0	-	-	-	6,633,318,274.06	-	-	-	102,912,091.72	-	847,825,381.97	8,384,056,61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0	-	-	-	6,633,318,274.06	-	-	-	102,912,091.72	-	847,825,381.97	8,384,056,61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50,000,000.00	-	-	-	19,175,298.25	-	219,717,196.79	888,892,49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752,082.48	191,752,08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650,000,000.00	-	-	-	19,175,298.25	-	-27,968,214.31	-887,118,112.56
1、提取盈余公积									19,175,298.25		-19,175,298.2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650,000,000.00						-47,783,312.56	-887,118,112.5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0	-	-	-	7,283,318,274.06	-	-	-	122,087,390.00	-	1,067,542,878.76	10,272,945,112.7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由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在余姚市成立。

2013 年 7 月 18 日,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编号余政发[2013]第 102 号文件,余姚市人民政府组建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将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拨给余姚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将余姚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余姚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号为余政办函[2014]150 号文件同意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 15 亿元。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 18 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81000008150;法定代表人:吴志林;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全部为余姚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住所:余姚市南兰江西路 292 号。

本公司母公司是:余姚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最终母公司是:余姚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所处行业

本公司属于安置房建设企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开发、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

本公司主要产品是安置房、保障房、土地整理等。

5、公司在报告期间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股权发生重大变更、发生重大并购、重组的有关说明

无。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投资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余姚市	自来水	23,837.91	28,014.05	100.00	100.00

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	余姚市	自来水	12,570.35	21,186.02	100.00	100.00
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余姚市	排水	18,649.16	43,931.16	100.00	100.00
余姚市名邑建设有限公司	余姚市	房地产	40,000.00	40,000.00	100.00	100.00
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余姚市	天然气	6,000.00	7,800.00	100.00	100.00
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余姚市	自来水	6,000.00	6,0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度合并范围较 2014 年度无变化。

2、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余姚市伊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33.33	10,000.00	6,000.00	不参与日常经营决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

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

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单项金额元以上（含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低于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十一）。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

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的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0.5% 计提。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对母公司，最终控制方不计提坏账。

（十二）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个别计价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或实地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六（四）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

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	4.75
管道及机器设备	5.00	10	9.50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0	5	19.00
城区庭院管网	5.00	30	3.17
其他设备	5.00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

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

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

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

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3.00%、6.00%、17.00%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增值税、营业税	5.00%、7.0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已交增值税、营业税	5.00%
水利建设基金	商品销售收入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4 年度，“本年”指 201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95,776.38	52,233.57
银行存款	1,837,509,705.55	1,450,213,311.54
其他货币资金	592,554,967.82	944,952,130.21
合计	2,430,160,449.75	2,395,217,675.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60,00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95,000,000.00	944,952,130.21
合计	455,000,000.00	944,952,130.2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0,000.00	1,510,919.9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00,000.00	1,510,919.9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984,050.66	100.00	563,765.59	0.50	110,420,285.07	6,862,979.11	100.00	50,279.26	0.73	6,812,699.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0,984,050.66	/	563,765.59	/	110,420,285.07	6,862,979.11	/	50,279.26	/	6,812,699.85

(2)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	110,984,050.66	563,765.59	0.50%	6,862,979.11	50,279.26	0.73%
合计	110,984,050.66	563,765.59	--	6,862,979.11	50,279.26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士储中心黄山公寓一期安置房房款	91,713,700.00	458,568.50	0.50%
动迁办古路头二期(梨洲街道)	10,000,000.00	50,000.00	0.50%
余姚市小曹娥镇政府	991,451.50	4,957.26	0.50%
余姚市泗门镇政府	925,788.50	4,628.94	0.50%
余姚市黄家埠镇政府	826,358.00	4,131.79	0.50%
合计	104,457,298.00	522,286.49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9,063,931.96	17.55	2,877,290,821.75	88.82
1 至 2 年	762,466,223.09	20.00	68,735,533.64	2.12
2 至 3 年	472,270,021.45	12.39	273,918,978.39	8.46
3 年以上	1,908,261,119.50	50.06	19,381,750.11	0.60
合计	3,812,061,296.00	--	3,239,327,083.89	--

注: 本年部分预付工程款与开发成本交叉调整, 导致账龄变化。

(2)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余姚市人民政府 房屋动迁管理办 公室	非关联方	1,803,137,360.06	47.30	3 年以上	未到期
余姚市污水收集 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510,825,366.03	13.40	1 至 2 年	未到期
西北环线南侧凤 山地块开发建设	非关联方	422,783,287.17	11.09	2 至 3 年	未到期

前期指挥部

余姚市城东供水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382,802,080.47	10.04	1 年以内	未到期
余姚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968,858.00	5.69	1 年以内	未到期
<u>合计</u>	--	<u>3,336,516,951.73</u>	<u>87.53</u>	--	--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u>项目</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46,403,616.70	
余姚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281,944.44	
<u>合计</u>	<u>62,685,561.14</u>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u>类别</u>	<u>账面余额</u>		<u>年末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 (%)</u>	<u>账面价值</u>	<u>年初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 (%)</u>	<u>账面价值</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9,109,188.15	100.00	3,660,370.07				1,315,448,818.08	1,141,963,897.23	100.00	3,353,916.06		1,138,609,981.17
其中：关联方组合	586,445,953.74	44.46					586,445,953.74	631,053,767.36	55.26	800,000.00		630,253,767.36
余额百分比组合	732,663,234.41	55.54	3,660,370.07	0.50			729,002,864.34	510,910,129.87	44.74	2,553,916.06	0.50	508,356,213.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合计</u>	<u>1,319,109,188.15</u>	<u>/</u>	<u>3,660,370.07</u>	<u>/</u>			<u>1,315,448,818.08</u>	<u>1,141,963,897.23</u>	<u>/</u>	<u>3,353,916.06</u>	<u>/</u>	<u>1,138,609,981.17</u>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款项的性质</u>	<u>年末余额</u>	<u>账龄</u>	<u>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u>	<u>坏账准备年末余额</u>
-------------	--------------	-------------	-----------	-----------------------------	-----------------

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5,679,290.53	1 至 2 年	16.35	
余姚市人民政府房屋动迁管理办公室	往来款	130,000,000.00	1 至 2 年	9.86	650,000.00
余姚市四明广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863,132.05	1 至 2 年	9.77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723,781.30	1 至 2 年	7.71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97,000,000.00	1 至 2 年	7.35	485,000.00
合计	--	673,266,203.88	--	51.04	1,135,000.0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080,358.98		10,063,326.70	
库存商品	1,355,395,730.69		1,398,227,214.36	
周转材料	17,464.00		6,335.00	
开发成本	10,615,536,363.60		9,786,150,460.07	
合计	11,982,029,917.27		11,194,447,336.13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5,090,000.00		125,09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45,090,000.00		125,090,000.00	
其他				
合计	145,090,000.00		125,09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账面价值	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	备注
余姚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76	
余姚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余姚市燎原灯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	3.33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20.00	
余姚市青少年社会实践服务中心	18,000,000.00	75.00	不参与日常经营决策，不实际控制
余姚市市政公用学会	90,000.00	42.87	不参与日常经营决策，不实际控制
合计	145,090,000.00	--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余姚天然气 ABS 认购款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合计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年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减少投资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60,000,000.00	99,023,190.79		4,927,402.52				
余姚市伊顿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60,000,000.00	99,023,190.79		4,927,402.52				
合计	60,000,000.00	99,023,190.79		4,927,402.5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 计提	减值 准备
-------	------	------	----------	----------

	<u>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失</u>	<u>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u>	<u>其他权益 变动</u>	<u>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u>	<u>其他</u>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103,950,593.31
余姚市伊顿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03,950,593.31
<u>合计</u>					<u>103,950,593.31</u>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u>项目</u>	<u>房屋及建筑物</u>	<u>机器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办公设备及 其他</u>	<u>合计</u>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11,515,924.35	1,269,967,926.74	10,100,236.00	18,789,151.43	3,010,373,238.52
2.本年增加金额	118,942,416.52	19,475,060.85	391,794.06	312,001.29	139,121,272.72
3.本年减少金额	1,209,736,394.45	1,176,560.36	495,824.00	1,359,582.39	1,212,768,361.20
4.年末余额	620,721,946.42	1,288,266,427.23	9,996,206.06	17,741,570.33	1,936,726,150.0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5,577,024.93	588,147,750.99	7,012,111.97	7,194,147.18	677,931,035.07
2.本年增加金额	7,311,183.57	73,593,754.35	1,009,915.08	1,052,159.83	82,967,012.83
3.本年减少金额	25,827,968.62	6,865,494.87	442,978.06	712,472.65	33,848,914.20
4.年末余额	57,060,239.88	654,876,010.47	7,579,048.99	7,533,834.36	727,049,133.7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63,661,706.54	633,390,416.76	2,417,157.07	10,207,735.97	1,209,677,016.34
2.年初账面价值	1,635,938,899.42	681,820,175.75	3,088,124.03	11,595,004.25	2,332,442,203.45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u>项目</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姚东水厂	82,903,821.79		82,903,821.79	46,442,183.34		46,442,183.34
原水管铺设	39,491,484.08		39,491,484.08	38,386,053.21		38,386,053.21
姚西北海涂片污水治理工程	8,892,570.89		8,892,570.89	19,001,734.83		19,001,734.83
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187,265,376.89		187,265,376.89	155,702,722.53		155,702,722.53
1200 抢修工程	2,506,348.00		2,506,348.00	2,506,348.00		2,506,348.00
余姚市城西工业区供水主干管工程	86,666,585.71		86,666,585.71	107,633.00		107,633.00
管道工程	153,340,179.52		153,340,179.52	69,372,153.22		69,372,153.22
一户一表	273,930,180.44		273,930,180.44	46,366,447.80		46,366,447.80
三线一站工程	2,660,436.00		2,660,436.00	2,660,436.00		2,660,436.00
水库	175,717,900.00		175,717,900.00			
其他工程	1,284,224.08		1,284,224.08	8,966,941.21		8,966,941.21
合计	1,014,659,107.40		1,014,659,107.40	389,512,653.14		389,512,653.14

13、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专用材料	3,105,028.80	3,224,617.70
合计	3,105,028.80	3,224,617.70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39,999,539.01	1,268,012.39	1,541,267,551.40
2.本年增加金额	612,603.57	172,900.00	785,503.57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540,612,142.58	1,440,912.39	1,542,053,054.9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097,336.01	422,169.82	7,519,505.83
2.本年增加金额	1,190,152.33	297,372.41	1,487,524.7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8,287,488.34	719,542.23	9,007,030.5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32,324,654.24	721,370.16	1,533,046,024.40
2.年初账面价值	1,532,902,203.00	845,842.57	1,533,748,045.57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可无限量添加列	处置	可无限量添加列	
对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并抵销形成	18,000,000.00					18,000,000.00
<u>合计</u>	<u>18,000,000.00</u>					<u>18,000,000.00</u>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办公费	30,938.27	43,731.03	21,836.67		52,832.63
宽带费	24,500.00		21,000.00		3,500.00
办公楼装修费	463,205.00	294,860.00	307,217.89		450,847.11
地理信息系统测绘	644,684.60		214,894.80		429,789.80
<u>合计</u>	<u>1,163,327.87</u>	<u>338,591.03</u>	<u>564,949.36</u>		<u>936,969.54</u>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73,598.52	943,399.63	3,404,195.32	851,048.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u>合计</u>	<u>3,773,598.52</u>	<u>943,399.63</u>	<u>3,404,195.32</u>	<u>851,048.83</u>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市政基础设施	1,611,208,957.28	579,465,960.68
递延税款	3,558,326.78	3,134,838.08
<u>合计</u>	<u>1,614,767,284.06</u>	<u>582,600,798.76</u>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8,500,000.00	611,100,000.00
抵押借款	208,000,000.00	53,000,000.00
保证借款	1,142,000,000.00	2,002,220,000.00
信用借款		259,300,000.00
<u>合计</u>	<u>1,768,500,000.00</u>	<u>2,925,620,000.00</u>

(1) 质押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余姚字 0268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35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准贷款利率加 5 个基点（一个基点 0.01%），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0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6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余姚质字 0070 号，质押物为 1,500 万元定期存单。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5070A10806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 LPR 报价平均利率，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70 质押 0806 号质押合同，质押物为 2,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国投信托鸿雁 1537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第 16 期之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2014）国投信托 HY1537 合同，编号为（订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85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11%，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自

来水有限公司提供质押保证，签订了编号为（2014）国投信托 HY1537 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存单质押合同》，质押物为企业 5,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向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 人民币 10,00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 人民币 10,00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28 日，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将该票据贴现获取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向银行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94062015280124，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止，贷款利率为贷款人公布的基础利率加 5bps。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以 300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 YZ9406201528012401。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余姚）字 0933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7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执行利率为同期银行间拆借基础利率加 0.005%。由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定期存单质押。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为建甬余贷（成长之路）-2015-36-039，贷款期限一年，从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0%。本贷款由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 3,000 万元整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建甬余贷（2015）36-039。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为建甬余贷（成长之路）-2015-36-040，贷款期限一年，从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0%。本贷款由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 3,000 万元整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建甬余贷（2015）36-040。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为兴银甬短字第余姚 150006 号，贷款期限一年，从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5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限档次。本贷款由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 1,000 万元整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兴银甬定质字

第余姚 150001 号。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与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上银瑞金慧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定期存单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合同编号为 NBCDSYQ(ZRHG)-201508，贷款期限从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93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 5.901%。本贷款由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 4,000 万元整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 NBCDSYQ(ZYHT)-201508。

（2）抵押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为平银余姚贷字 20150304 第 00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8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00%，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平银余姚额抵字 20150228 第 001 号。抵押物为余国用 2004 字第 02067 号土地使用权、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401742 号房产。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安信托●【余姚自来水应收账款】单一资金信托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编号为信单余自 15060296，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9.5%，贷款期限分为两期：①贷款金额 10,000 万元，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②贷款金额 5,000 万元，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信单余自 15060296-1。本合同由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信单余自 15060296-2，抵押物为余姚镇国用（2001）字第 2068 号土地使用权、余房权证余姚镇字第 A0106429 号房产。

（3）保证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余姚字 028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8.00%，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本合同由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4 年余姚保字 0131 号。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5070A10805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 LPR 报价平均利率，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合同由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14070 最保 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同恒丰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恒银甬借字第 1000031000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72%，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本合同由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恒银甬高保字第 1000031-1 号；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恒银甬高保字第 1000031-2 号。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同招商银行余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7101150805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加 126.25 个基点，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编号为 7199150804 担保合同。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甬余姚 DK201504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固定年率 6.79%，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甬余姚 SX2015010-1。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980115010000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8.488%，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220151986110001005031 号。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宁通 0105 贷字第 1505280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 6.90%，贷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宁通 0105 额保字第 15052703 号。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甬余姚 DK201504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固定利率年 6.79%。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甬余姚 SX2015009-1。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与恒丰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5 年恒银甬借字第 100003130011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固定利率年 6.72%。由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恒银甬借高保字第 100003130011 号；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恒银甬借高保字第

100003130021 号。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2010120150007442，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 年，执行年利率 5.0925%。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82100520150002375。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余姚）字 0871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4 年余姚（保）字 0148 号。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 00038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固定年利率 6.72%。由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332301）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 00014 号。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 00807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止，固定年利率 5.22%。由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332301）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 00015 号。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贷款人之代理人）签订人民币定期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CBI2015/W001L。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18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CBI2015/W001G-1。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信甬余银贷字第 150377 号的短期贷款合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利率为 6.642%，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由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编号为 2013 信用余银最保字第 104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为甬余姚 DK2015018，贷款期限一年，从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整，贷

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年利率 6.955%。本贷款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甬余姚 SX2015002-1。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与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签订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231120150011591，贷款期限一年，从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0.68%，本贷款由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恒银甬借字第 10000310011 号，贷款期限一年，从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年利率 6.72%。本贷款有两个最高额保证合同，（1）编号为 2015 年恒银甬借高保字第 10000311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为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编号为 2015 年恒银甬借高保字第 1000031100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甬短字第余姚 150005 号，贷款期限一年，从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20.00%。本贷款由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甬保（高）字第余姚 140004 号。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宁通 0105 贷字第 15052802 号，贷款期限十二个月，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年利率 6.90%。本贷款由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宁通 0105 额保字第 14120902 号。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CIIT[20151086]XTDK，贷款期限一年，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8.016%。本贷款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CIIT[20151086]XTBZ。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5 信甬余银贷字第 150373 号，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 6.642%。本贷款由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5 信甬余银最保字第 189 号。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NBWZTZ(2015)A0018137N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2%，借款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止。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06101BY20158043。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余流贷 2015015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44%，借款期间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余 20140070 号。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照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5,813,492.42	124,727,415.18
应付材料款	6,113,562.10	18,871,457.84
应付安置房款	153,295,861.04	506,743,789.90
合计	165,222,915.56	650,342,662.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明公寓暂估工程款	26,688,070.69	未到期
余姚市水利局	5,000,000.00	未到期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824,117.85	未到期
谭家岭村	2,308,600.00	未到期
合计	36,820,788.54	--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天然气管道预埋费	84,387,076.53	50,245,372.12
预收工程款	156,219,771.96	41,858,455.76
预收安置房款	396,955,433.93	54,603,174.37
合计	637,562,282.42	146,707,002.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余姚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80,000,000.00	未到期
余姚市四明广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571,092.98	未到期
合计	126,571,092.98	--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78,495.62	36,479,090.80	35,363,524.66	6,294,061.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3,399.37	1,363,399.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78,495.62	37,842,490.17	36,726,924.03	6,294,061.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6,874.32	29,926,464.73	29,117,897.86	5,625,441.19
2、职工福利费	311,344.30	3,184,229.31	3,072,757.19	422,816.42
3、社会保险费		870,186.86	870,186.8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03,138.11	703,138.11	
工伤保险费		96,712.45	96,712.45	
生育保险费		70,336.30	70,336.30	
4、住房公积金		1,226,023.00	1,226,0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277.00	434,968.90	397,378.14	87,867.7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37,218.00	679,281.61	157,936.39
合计	5,178,495.62	36,479,090.80	35,363,524.66	6,294,061.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32,204.66	1,232,204.66	
2、失业保险费		131,194.71	131,194.7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63,399.37	1,363,399.37	

23、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70,518,773.85	-34,352,576.27
增值税	589,252.92	612,231.28
企业所得税	242,375,183.07	171,582,378.50
个人所得税	31,928.38	27,846.41
土地增值税	-53,821.40	-53,821.40
房产税	35,764.42	111,447.76
印花税	-304,569.32	880,068.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1,737.9	-2,278,342.14
土地使用税	4,169,189.83	112,656.37
教育费附加	-2,084,724.92	-962,184.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4,750.50	-653,849.59
水利基金	-1,369,070.50	-601,484.24
残疾人保障金	6,900.00	8,336.00
其他税费	-2,347.86	-47,968.66
合计	166,618,422.37	134,387,242.23

24、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73,833,687.22	66,764,16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3,833,687.22	66,764,166.67

2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社保款	1,077,674.98	1,164,609.66
往来款	1,052,245,891.09	345,348,905.95
预提费用	18,830,226.67	
合计	1,072,153,792.74	346,513,515.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15,535,489.70	未到期

余姚市伊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634,632.23	未到期
<u>合计</u>	<u>379,170,121.93</u>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项目</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69,200,000.00	2,233,047,931.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8,387,575.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3,319,239.38	162,482,983.61
<u>合计</u>	<u>3,430,906,815.04</u>	<u>2,395,530,915.41</u>

2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u>项目</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质押借款	1,540,000,000.00	863,000,000.00
抵押借款	360,000,000.00	1,360,510,798.29
保证借款	1,631,200,000.00	3,026,066,456.60
信用借款	1,129,177,300.00	150,000,000.00
<u>合计</u>	<u>4,660,377,300.00</u>	<u>5,399,577,254.89</u>

(1) 质押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33028101-2011 年（余姚）字 0004 号，借款金额 26,000 万元，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含五年）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该笔贷款以四明东道路及周边区块土地收入出让质押，不足部分财政承诺补足；由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联合保证担保，质押合同和担保合同编号为 33028101-2011 年余姚质字 0002 号、33028101-2013 年余姚保字 00007 号、33028101-2014 年余姚保字 0005 号。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余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33028101-2011（项目）0001 号变更协议，将贷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年利率变更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借款人、贷款人及原保证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33028101-2015 年（余姚）补字 0001 号《权利质押、保证（担保）合同》补充协议。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3302811382010021004，借款金额为 130,000 万元，年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人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该笔贷款以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余姚市城市基础设施二期工程政府委托代建协议书》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

3302811382010021004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60,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项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昆仑信（转）资字第 15089 号，信托计划转让价款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24 个月。该笔贷款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号签订合同编号为 YW[2015]026(2)号的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为其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收益权回购并支付回购价款义务而向昆仑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回购价款总额；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余姚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号就余姚城建项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用增进事项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YW[2015]026(3)号；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号签订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W[2015]026(4)号贷款以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和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建设与款项支付协议书》为抵押标的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平台就其住建局市政道路工程拨款形成的应收账款推出“应收账款”融资 30,0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 余姚城投道路建设 01-20 号资产收益权产品销售服务协议，贷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 年。该笔贷款以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享有的总计人民币 39,176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与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15yyct-yszy 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本合同由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0 日同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上银瑞金慧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定期存单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编号为 NBCDSYQ(ZRHG)-201509，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920 万元整，贷款利息为按季付息，利率为 6.001%，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质押保证，签订了编号为 NBCDSYQ(ZYHT)-201509 质押合同，质押物为企业 4,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 3,92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92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0 日同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上银瑞金慧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定期存单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编号为 NBCDSYQ(ZRHG)-20151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920 万元整，贷款利息为按季付息，利率为 6.001%，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本合同由

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质押保证，签订了编号为 NBCDSYQ(ZYHT)-201510 质押合同，质押物为企业 4,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 3,92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92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与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上银瑞金慧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定期存单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合同编号为 NBCDSYQ(ZRHG)-201507，贷款期限从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43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 6.001%。本贷款由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 4,500 万元整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 NBCDSYQ(ZYHT)-20150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4,43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430 万元。

（2）抵押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署编号为 YYCT（转）—转—建设银号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本合同项下资产的资产收益购买价款总金额为 18,000 万元，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前向银行回购被转让的本合同项下资产的资产收益权。该笔贷款由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以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土地证余国用（2012）第 11155 号为抵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 30113020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6,000 万元，年利率为 7.6875%，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该笔贷款以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土地证余国用（2013）第 00195 号、余国用（2013）第 00196 号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ZDB30113020001；并由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 ZDB3011302000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14,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4,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福证券华福甬 2014-00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签署编号为华福甬委借字 2014-008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发放贷款 30,000 万元，年利率为 8.3%，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该笔贷款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证号为余国用（2010）第 09197 号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华福甬委抵字 2014-008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甬固贷 20140068 号。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年利率为 6.9%，借款期限为 32 个月，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该笔贷款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证号为余国用（2013）第 12043 号作为抵押，抵押合同为公担抵字第甬 2014004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长期借款余额 8,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名邑建设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2070A10013 号，贷款金额为 9,000 万元，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到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编号为 12070A10009 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0 万元，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上合同由余姚市弘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12070 抵押 0028 号、及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12070 保证 0030 号。其中抵押物为余姚市弘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证余国用（2011）第 01197 号、余国用（2011）第 01196 号、余国用（2011）第 01189 号、余国用（2011）第 00841 号、余国用（2011）第 00839 号、余国用（2011）第 01190 号，房产证余姚权证城区字第 A0412477 号、余姚权证城区字第 A0412478 号、余姚权证城区字第 A0412479 号。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编号为 12070 保证 0029、12070 保证 003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9,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名邑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2 年 12 月 24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建甬余贷（2012）-36-银团-003 合同，贷款金额 6,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0.10%，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3 年 2 月 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商余贷（2013）-36-87 的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0.10%，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以上合同由余姚市弘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12070 抵押 0028 号、及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12070 保证 0030 号。其中抵押物为余姚市弘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证余国用（2011）第 01197 号、余国用（2011）第 01196 号、余国用（2011）第 01189 号、余国用（2011）第 00841 号、余国用（2011）第 00839 号、余国用（2011）第 01190 号，房产证余姚权证城区字第 A0412477 号、余姚权证城区字第 A0412478 号、余姚权证城区字第 A0412479 号。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编号为 12070 保证 0029、12070 保证 003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1,000 万元。

（3）保证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中建投信（2014）杭四集 001-03 号，贷款金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2015 年实际贷款 47,92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10.20%。本合同由余姚市水

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为中建投信（2014）杭四集 001-04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金额为 47,92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方为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委贷借字第 010c011201400002，贷款金额 1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11.00%，贷款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委贷保字第 010c0112014000021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10,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方为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委贷借字第 010c011201400003，贷款金额 5,000 万元，利率为 11.00%，贷款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年委贷保字第 010c0112014000031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5,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财 D76-03 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人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贷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10.4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兴财 D76-0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30,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委贷借字第 140c011201400004 号，贷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8.50%，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委贷保字第 140c0112014000041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委托人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为 WX-HHB-201410003，借款金额为 1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WX-HHB-201410003-10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17,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09 日签订编号为 2014310006012905 的收益权转让合同及编号为 2014310006012901 的《中融-姚瑞 1 号财

产权信托合同》；2014 年 7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2014310006016905 的收益权转让合同及编号为 2014310006016901 的《中融-姚瑞 2 号财产权信托合同》；2014 年 7 月 17 日签订编号为 2014310006016805 的收益权转让合同及编号为 2014310006016801 的《中融-姚瑞 3 号财产权信托合同》；2014 年 7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 2014310006017305 的收益权转让合同及编号为 2014310006017301 的《中融-姚瑞 4 号财产权信托合同》；2014 年 8 月 07 日签订编号为 2014310006017005 的收益权转让合同及编号为 2014310006017001 的《中融-姚瑞 5 号财产权信托合同》；2014 年 8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 2014310006016505 的收益权转让合同及编号为 2014310006016501 的《中融-姚瑞 6 号财产权信托合同》；2014 年 9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 2014310006016705 的收益权转让合同及编号为 2014310006016701 的《中融-姚瑞 7 号财产权信托合同》；2014 年 9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 2014310006017205 的收益权转让合同及编号为 2014310006017201 的《中融-姚瑞 8 号财产权信托合同》；2014 年 9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 2014310006016605 的收益权转让合同及编号为 2014310006016601 的《中融-姚瑞 9 号财产权信托合同》；2014 年 9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 2014310006017105 的收益权转让合同及编号为 2014310006017101 的《中融-姚瑞 10 号财产权信托合同》。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获取 50,000 万元转让款，综合成本费率为 10.93%。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以上合同均由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支付本金余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50,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浙金信（贷）字 D-2015-005 号，贷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65%。本合同由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浙金信（保）字 D-2015-005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44,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44,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bitch2015(lr)-1464 号，贷款金额为 6,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65%。本合同由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bitch2015(or)-1465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6,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同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合同编号 8231120120006612，贷款金额为 4,200 万元整，还款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7.5 款。原合同贷款金额为 6,000 万元整，贷款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本合同由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823132012000119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金为 4,1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4,15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7 日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信甬余银贷字第 140059 号，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7.00%，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0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2012）信甬余银最保字第 017 号。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借款合同余额为 3,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为（2013）甬银委贷字第 104 号，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0%，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3 信银委保字第 104 号。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借款合同余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执行年利率为 6.55%。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与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8231120120008447，贷款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2015 年签署展期还款协议，展期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展期月利率 0.72%，还款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展期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8231320120001232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9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3,9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甬东银借字第 02545 号，贷款金额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月利率 6.6625%。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2014 甬东银高保字第 00118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3,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94062015280896，贷款金额 9,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13940620150000003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5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余姚）字0504号的长期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2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期限为2014年至2023年，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年余姚（保）字0049号——和2014年余姚（保）字0049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长期贷款本金余额为14,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100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号为（2013）甬银委贷字第105号，借款期限为三年，从2013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6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借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00%，即本合同的贷款利率为6.10%。本贷款由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3）信银委保字第105号，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0,000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为余姚2013人借0624，借款期限为三年，自实际提款日算起，借款金额4,0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6.15%，本贷款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余姚2013保097。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500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甬东银借字第02546号，贷款期限两年，从2014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日，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整，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月利率0.66625%。本贷款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4）甬东银高保字第00119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3,000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823112014000561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4年3月31日起至2017年3月16日止。余姚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823120140000880。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长期借款余额3,000.00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甬余姚DK2014066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4,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04%，借款期间自2014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

13 日止。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债务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甬余姚 DK2014066-1、甬余姚 DK2014066-2。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名邑建设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3 年信甬余银贷字 130358，借款金额 6,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年 7.995%，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2013 信甬余银最保字第 313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5,8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5,8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名邑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信甬余银贷字 150334 号，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年 5.7%，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本合同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 信甬余银最保字第 162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00 万元。

(4) 信用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合同，合同编号为：【TTCO-S-I-DH19-201511-XTHT-01】，贷款本金为 105,917.73 万元，期限为 5 年，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86%，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05,917.7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8,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WX-SD-201518001-102，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11.0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

28、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债券	2,812,587,985.74	1,490,622,278.33
<u>合计</u>	<u>2,812,587,985.74</u>	<u>1,490,622,278.33</u>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	----	------	------	------	------	------	---------	-------	------	------

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7 日	1,489,500,000.00	1,490,622,278.33		106,350,000.00	1,869,177.41	1,492,491,455.74
余姚天然气 2	13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 日	129,010,570.82		129,010,570.82	635,753.42	46,165.98	129,056,736.81
余姚天然气 3	184,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 日	182,599,577.17		182,599,577.17	952,767.12	42,312.19	182,641,889.36
余姚天然气 4	243,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4 日	241,150,528.54		241,150,528.54	1,351,479.45	40,528.04	241,191,056.58
余姚天然气 5	299,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5 日	296,724,312.90		296,724,312.90	1,720,273.97	38,570.76	296,762,883.65
余姚天然气 6	331,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6 日	328,480,761.10		328,480,761.10	1,999,602.74	34,235.84	328,514,996.94
余姚天然气 7	143,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6 日	141,911,627.91		141,911,627.91		17,338.75	141,928,966.66
合计	2,830,000,000.00		2,809,377,378.44	1,490,622,278.33	1,319,877,378.44	113,009,876.70	2,088,328.97	2,812,587,985.74

(2) 应付债券利息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公司债券	66,764,166.67	106,350,000.00	106,350,000.00	66,764,166.67
余姚天然气 1		409,643.85		409,643.85
余姚天然气 2		635,753.42		635,753.42
余姚天然气 3		952,767.12		952,767.12
余姚天然气 4		1,351,479.45		1,351,479.45
余姚天然气 5		1,720,273.97		1,720,273.97
余姚天然气 6		1,999,602.74		1,999,602.74
合计	66,764,166.67	113,419,520.55	106,350,000.00	73,833,687.22

29、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住房基金	255,058.68	255,058.68
华融租赁融资款	434,852,656.70	66,078,102.80
浙江物产融资款	85,041,201.46	112,591,336.70
合计	520,148,916.84	178,924,498.18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华融租赁（15）回字第 150466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保证人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本金金额为 4,710 万元整，租赁期限 60 个月，从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租赁本金的余额为 4,301.74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华融租赁（15）回字第 150467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保证人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本金金额为 8,290 万元整，租赁期限 60 个月，从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租赁本金的余额为 7,571.43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华融租赁（13）回字第 1306003100 号的合同，保证人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14,500 万元整，期限为 60 个月，从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租赁本金的余额为 8,508.82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固定资产四明湖引水工程管网等转让标的总价款 23000 万元物品为抵押物，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9,978 万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3,919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低塘黄湖村南山淘婆岭片等 127 项工程、马渚镇渚山村罗大岙片等 70 项单位工程及公司所有的供水管网为租赁物，标的总价款 180,000 万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1,4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2,7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同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号为物租 02G2013002，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由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价为 10,000 万元的供气管网、设备抵押，同时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物租（2013）保字第 02G00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8,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8,000 万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同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号为物租 02G2015002，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借款本金人民币 12,500 万元整。由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价为 12,500 万元的供气管网、设备抵押，同时由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物租（2015）保字第 02G003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2,5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9,958,798.54 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2）回字第 1229603100 号，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0.53334%，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该笔贷款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证号为余国用（2004）第 05707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8,018,510.6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33,636,960.59 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与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物租 02G2014001。以固定资产水务管网及设施为标的物，租赁保证金 6,400.00 万元作为质押，转让标的总价款 32,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为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 日。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物租（2014）保字第 02G001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12,591,336.70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12,591,336.70 元。

30、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埋管费收入	89,681,291.43	17,578,192.00	5,394,736.72	101,864,746.71	
<u>合计</u>	<u>89,681,291.43</u>	<u>17,578,192.00</u>	<u>5,394,736.72</u>	<u>101,864,746.71</u>	--

3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0	100.00
<u>合计</u>	<u>1,800,000,000.00</u>	--			<u>1,800,000,000.00</u>	--

3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6,775,460,106.00	650,000,000.00		7,425,460,106.00
<u>合计</u>	<u>6,775,460,106.00</u>	<u>650,000,000.00</u>		<u>7,425,460,106.00</u>

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原因为地方财政债务置换，其中：

- (1) 国家开发银行余姚支行地方财政债务置换人民币 35,000 万元用于浙江省余姚市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项目。
- (2)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支行地方财政债务置换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中山北路凤山周边区块一期改造工程。

3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912,981.72	19,175,298.25		122,088,279.9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u>合计</u>	<u>102,912,981.72</u>	<u>19,175,298.25</u>		<u>122,088,279.97</u>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53,359,171.15	486,086,378.4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53,359,171.15	486,086,378.4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190,562.20	124,631,739.14
其他	50,409,303.32	-42,733,776.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75,298.25	14,625,170.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1,3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737,262,438.42	553,359,171.15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03,951,001.82	730,930,596.76	717,808,239.32	582,606,010.50
(1)安置房销售收入	350,957,221.83	308,726,090.75	250,455,427.45	211,974,913.24
(2)供水收入	172,257,645.94	150,484,443.31	169,901,914.14	144,408,705.61
(3)天然气收入	135,353,604.75	116,501,153.87	119,401,705.85	103,158,135.14
(4)污水处理收入	20,161,137.27	53,090,168.53	27,471,773.06	54,664,131.73
(5)燃气具及配件销售	521,392.03	519,400.30	577,418.82	570,124.78
(6)土地整理收入	224,700,000.00	101,609,340.00	150,000,000.00	67,83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47,171,920.64	41,845,832.39	49,332,757.63	28,405,091.05
(1)安装自来水管道收入	34,680,754.65	36,524,953.57	38,092,315.61	25,182,321.51
(2)管道预埋费(配套建设)	7,236,925.81	1,681,964.10	5,877,407.59	1,253,205.25
(3)房租收入	2,507,985.78	1,172,767.82	3,227,056.00	657,435.00
(4)其他收入	2,162,395.00	607,706.53	2,135,978.43	1,312,129.29
合计	951,122,922.46	772,776,429.15	767,140,996.95	611,011,101.55

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0,317,499.51	9,385,463.34
福利费	738,726.38	1,105,883.11
社保	244,208.66	250,072.58

折旧费	634,611.79	357,907.41
修理费	8,298.40	50,394.04
物料消耗	166,648.16	452,802.95
办公费	236,057.48	388,214.43
差旅费	97,295.13	8,437.00
销售佣金	330,120.00	421,327.20
电话费		9,275.96
业务招待费		95,414.70
水电费	165,654.45	36,237.93
广告费	305,813.00	161,265.00
租赁费	30,000.00	80,366.00
摊销	345,561.60	577,501.03
其他	77,097.43	55,000.08
<u>合计</u>	<u>13,697,591.99</u>	<u>13,435,562.76</u>

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1,452,623.65	14,055,884.14
福利费	1,974,610.63	1,578,606.56
公积金	2,375,406.62	2,819,438.00
社保	5,396,431.52	6,195,737.36
通讯费	78,284.28	94,632.25
劳保费	116,735.97	43,891.90
教育经费	288,422.10	365,942.70
工会经费	597,115.42	695,606.00
办公费	1,382,544.87	1,662,451.33
业务招待费	706,266.53	997,852.14
会务费	533,753.00	41,880.00
汽车费用	815,160.25	1,137,921.61
差旅费	72,843.00	234,653.73
水电费	100,000.00	231,170.68
中介机构费	2,357,303.79	1,590,989.03
税费	4,360,734.31	5,220,518.36
折旧费	3,519,895.13	4,048,339.54
维修费	349,837.58	1,396,018.37
劳务费	1,316,180.22	2,148,950.22

其他	120,206.40	369,569.45
发债费用		51,358.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9,921.50	81,395.80
无形资产摊销	549.99	179,247.17
租赁费		128,68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378.92	1,189,513.78
物料消耗	427,755.04	120,067.60
董事会费	1,115,080.00	
离退休人员费用	299,030.49	
佣金及手续费	124,757.90	
诉讼费	16,613.00	
绿化物业费	2,923,779.48	
<u>合计</u>	<u>42,954,221.59</u>	<u>46,680,320.72</u>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3,850,740.03	76,310,091.65
减：利息收入	31,027,345.44	1,896,818.95
手续费	-9,089,651.99	1,069,771.50
<u>合计</u>	<u>73,733,742.60</u>	<u>75,483,044.20</u>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34,590.71	1,163,372.0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34,590.71	1,163,372.04
----	------------	--------------

4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27,402.52	6,891,047.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6,566.09	1,017,804.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54,995.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4,995.0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150,960.64		4,150,960.64
补贴收入	200,000,000.00	171,107,927.70	200,000,000.00
其他	723,746.10	2,982,271.62	723,746.10
合计	204,874,706.74	174,945,194.41	204,874,706.74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92,536.73	1,042,740.34	2,192,536.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92,536.73	1,042,740.34	2,192,536.7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1,499.00	30,000.00	31,499.00
其他	24,566.25	664,504.34	24,566.25
<u>合计</u>	<u>2,248,601.98</u>	<u>1,737,244.68</u>	<u>2,248,601.98</u>

43、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u>项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112,149.70	50,539,680.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350.80	-290,843.03
其他		
<u>合计</u>	<u>67,019,798.90</u>	<u>50,248,836.99</u>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往来款	4,546,922,667.60	3,521,821,646.09
存款利息收入	3,990,741.01	65,462,714.46
暂收款	7,910,603.96	4,727,875.36
暂领备用金款返还	6,500.00	6,309.35
工程保证金、保险费	47,464,098.89	1,995,808.40
工程赔偿款	29,287,368.48	274,703.20
税金退回		3,311.49
废品收入	80	1,920.00
备用金、保险	309,181.63	113,530.37
罚款收入	2,710.00	14,937.50
政府补助	203,478,921.32	140,000,000.00
地方债务置换	155,000,000.00	
<u>合计</u>	<u>4,994,372,872.89</u>	<u>3,734,422,756.22</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往来款	4,534,943,684.31	6,594,212,713.18

期间费用	43,127,489.76	20,263,336.54
污水处理款		76,737.69
工程保证金	46,524,679.80	1,811,721.90
财务顾问费	525,000.00	7,580,000.00
<u>合计</u>	<u>4,625,120,853.87</u>	<u>6,623,944,509.31</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余姚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u>合计</u>	<u>310,000,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周转资金暂借款	100,000,000.00	
人武部迁回基建暂借款	3,000,000.00	
<u>合计</u>	<u>103,000,000.00</u>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收到信贷机构的相关费用	726,034.10	186,100.21
银行财务顾问费		1,350,000.00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5,601,327.25	29,925,799.69
定期存单解质	489,952,130.21	
<u>合计</u>	<u>496,279,491.56</u>	<u>31,461,899.90</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工程投标保证金		37,800,000.00
发债及借款相关费用	78,499,346.20	38,764,727.65
银行财务顾问费	4,040,000.00	1,350,000.00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87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944,952,130.21
<u>合计</u>	<u>82,539,346.20</u>	<u>1,097,736,857.86</u>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项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190,562.20	124,631,739.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4,590.71	1,163,372.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683,823.83	4,406,246.95
无形资产摊销	452,114.72	179,247.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7,696.67	1,244,51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221.84	854,995.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89,314.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3,667,391.41	76,310,091.65
投资损失	-6,043,968.61	-7,908,85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2,350.80	-290,84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704,732,957.85	-6,477,363,585.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1,445,016.27	2,629,681,821.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7,466,931.15	73,015,776.70
其他	155,000,000.00	-47,149,56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451,386.43	-3,621,225,039.79

注：其他 155,000,000.00 元，为本年收到的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地方债置换资金。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75,160,449.75	1,450,265,545.1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50,265,545.11	2,262,564,118.9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894,904.64	-812,298,573.79
--------------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975,160,449.75	1,450,265,545.11
其中：库存现金	95,776.38	52,233.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7,509,705.55	1,450,213,311.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7,554,967.8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160,449.75	1,450,265,545.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430,160,449.75 元，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455,000,000.00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160,449.75 元。

4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年利润分配-其他增加 50,409,303.32 元，其中：

(1)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 47,139,512.56 元，主要包括因丈亭的寺前王水库、河姆渡的车厍水库、三七市的大池墩水库尚属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自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调整至在建工程核算，并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累计折旧 25,039,800.75 元、补交历年资本公积与实收资本增加印花税-1,135,882.44 元、汇算清缴 2014 年度补缴所得税 -449,085.69 元，补提以前年度坏账准备 11,684.45 元、依据《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占用资金的承诺》，补计提 2014 年度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34,160,166.67，营业税金及附加-1,947,129.51，所得税费用-8,540,041.67 元；(2) 余姚市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增加 6,598,780.34 元，主要为补记以前年度收入；(3) 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减少 2,351,421.88 元，主要为补提 18 个月闲置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4) 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减少 922,168.48 元，主要为补提以前年度绩效工资支出；(5) 余姚市城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增加 94,600.78 元，主要为以前年度账务处理差错更正；(6) 余姚市名邑建设有限公司减少 150,000 元，主要为补提以前年度实收资本印花税。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其他应收款	391,760,000.00	质押借款
融资租赁物原值	1,531,259,217.12	抵押借款
定期存单	295,000,000.00	质押借款
保证金	16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2,378,019,217.12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自来水	100.00		100.00	设立
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自来水	100.00		100.00	设立
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排水	100.00		100.00	设立
余姚市名邑建设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房地产	100.00		100.00	设立
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天然气	100.00		100.00	设立
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自来水	100.00		100.00	设立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余姚市伊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房地产	60.00		33.33

余姚市伊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 1 人由余姚市国资局委派，1 人由北京同景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 人由本公司委派，由余姚市伊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日

常事务，其财务报表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故本公司采用权益法对余姚市伊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余姚市伊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601,971,145.42	638,296,879.43
非流动资产	1,278,803.58	1,331,882.21
资产合计	603,249,949.00	639,628,761.64
流动负债	430,036,374.32	474,627,524.5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30,036,374.32	474,627,524.50
少数股东权益	69,285,429.87	66,000,49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3,928,144.81	99,000,742.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3,928,144.81	99,000,742.2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000,000.00	60,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255,669.00	92,720,515.00
净利润	8,212,337.54	11,445,029.5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212,337.54	11,445,029.5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对上述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余姚市伊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余姚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	城市投资建设	600,000,000.00	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一、(二)、1。

3、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一、(二)、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余姚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单位
余姚市燎原灯具有限公司	投资单位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单位
余姚市青少年社会实践服务中心	投资单位
余姚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余姚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自来水	市场定价	108,566,613.86	100.00	56,572,691.25	100.00
余姚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府前路拆迁工程款、 府前路改造安置房	市场定价	20,958,457.00	2.03	196,010,401.00	2.0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46,403,616.70			

应收利息	余姚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281,944.44		
其他应收款	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15,679,290.53	471,053,767.36	
其他应收款	余姚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60,000,000.00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余姚市青少年社会实践服务中心	9,500,000.00	9,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余姚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预付账款	余姚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38,408,344.8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余姚市伊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634,632.23	190,404,460.00
其他应付款	余姚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15,535,489.70	192,042,569.70
其他应付款	宁波燎原灯具股份有限公司		175,092.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姚城投公司未到期对外担保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征信额度	人民银行担保金额	贷款到期日	抄告单文号
1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7.05.04	余政办函 15045
2	余姚市朗霞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通商银行余姚支行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016.09.27	余政办函（2013）210 号
3	余姚市朗霞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通商银行余姚支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6.09.27	余政办函（2013）210 号
4	余姚市腾霞工贸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宁波分行	75,000,000.00	75,000,000.00	2016.05.06	余政办函 14027
5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04.03	余政办函 14112
6	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020.07.03	余政办函 15069

7	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20.07.30	余政办函 15069
8	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40,000,000.00	2017.04.21	余政办函 14147
9	余姚市双溪口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2.06.25	余政办函 14147
10	余姚市双溪口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89,000,000.00	89,000,000.00	2022.12.25	余政办函 14147
11	余姚市双溪口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8.06.25	余政办函 14147
12	余姚市双溪口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22.12.25	余政办函 14147
13	余姚市兰江街道城中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00.00	2,000,000.00	2016.06.16	余政办函（2011）70 号
14	余姚市兰江街道城中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6.06.16	余政办函（2011）70 号
15	余姚市兰江街道城中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16.06.16	余政办函（2011）70 号
16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9.07.06	余政办函 14099
17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余姚支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7.10.23	
18	余姚市北城地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7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6.06.18	余政办函 14066
19	余姚市北城地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72,000,000.00	2016.11.04	余政办函 14056
20	余姚市泗门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2019.12.21	余政办函 14109
21	余姚市泗门镇自来水厂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37,500,000.00	37,500,000.00	2016.06.24	余政办函 15057
22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86,000,000.00		2016.07.29	余政办函（2009）129 号
23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16.03.22	
24	余姚市众茂姚北热电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280,000,000.00	91,800,000.00	2020.08.18	余政办函（2010）159 号
25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65,000,000.00	61,000,000.00	2016.08.28	余政办函（2013）178 号
26	余姚市嘉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6.06.07	余政办函 15049
27	余姚市姚江旅游开发公司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28,000,000.00	28,000,000.00	2016.06.24	余政办函（2013）75 号
28	余姚市牟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6.05.27	
29	余姚市姚江旅游开发公司	平安银行余姚支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6.01.09	余政办函 15145

30	余姚四明湖开元山庄有 限公司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8.12.25
合计	--	--	5,040,500,000.00	4,456,300,000.00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余姚城投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126,165.50 平方米，其中 434,284.34 平方米予以抵押。

(2) 余姚城投公司所有房产共计 29,061.54 平方米，其中 26,010.01 平方米予以抵押。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137,508.50	100.00	508,568.50	0.50		102,628,940.00	1,738,601.90	100.00	8,693.01	0.50		1,729,908.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3,137,508.50	/	508,568.50	/		102,628,940.00	1,738,601.90	/	8,693.01	/		1,729,908.89

(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	103,137,508.50	508,568.50	0.50%	1,738,601.90	8,693.01	0.50%
合计	103,137,508.50	508,568.50		1,738,601.90	8,693.0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	------	----

士储中心黄山公寓一期安置房房款	91,713,700.00	458,568.50	0.5%
动迁办古路头二期（梨洲街道）	10,000,000.00	50,000.00	0.5%
物管中心	1,097,235.00		
综合户	105,000.00		
房管中心	221,573.50		
<u>合计</u>	<u>102,915,935.00</u>	<u>508,568.50</u>	--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1,217,439,481.44	100.00	990,253.48		1,216,449,227.96	1,268,270,073.57	100.00	1,132,410.22		1,267,137,663.3
关联方组合	198,639,916.27	16.32	990,253.48	0.50	197,649,662.79	66,481,643.22	5.24	332,410.22	0.50	66,149,233.0
合 计	1,018,799,565.17	83.68			1,018,799,565.17		94.76	800,000.00		1,200,988,430.3
						1,201,788,430.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17,439,481.44	/	990,253.48	/	1,216,449,227.96	1,268,270,073.57	/	1,132,410.22	/	1,267,137,663.3

（2）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	198,639,916.27	990,253.48	0.50%	66,481,643.22	332,410.22	0.50%
<u>合计</u>	<u>198,639,916.27</u>	<u>990,253.48</u>		<u>66,481,643.22</u>	<u>332,410.22</u>	

（3）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组合		

	<u>其他应收款</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u>其他应收款</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关联方组合	1,018,799,565.17			1,201,788,430.35	800,000.00	
<u>合计</u>	<u>1,018,799,565.17</u>			<u>1,201,788,430.35</u>	<u>800,000.00</u>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款项的性质</u>	<u>期末余额</u>	<u>账龄</u>	<u>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u>	<u>坏账准备期末余额</u>
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5,679,290.53	1-2 年	17.72	关联方
余姚市四明广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863,132.05	1-2 年	10.58	关联方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1-2 年	8.21	政府主导借款
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00,000.00	1-2 年	1.40	85,000.00
余姚市青少年社会实践服务中心	往来款	9,500,000.00	1-2 年	0.78	关联方
<u>合计</u>	--	<u>471,042,422.58</u>	--	<u>38.69</u>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u>项目</u>	<u>账面余额</u>	<u>期末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u>账面余额</u>	<u>年初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对子公司投资	1,469,312,282.08		1,469,312,282.08	1,469,312,282.08		1,469,312,282.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3,950,593.31		103,950,593.31	99,023,190.79		99,023,190.79
<u>合计</u>	<u>1,573,262,875.39</u>		<u>1,573,262,875.39</u>	<u>1,568,335,472.87</u>		<u>1,568,335,472.87</u>

(2) 对子公司投资

<u>被投资单位</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u>本年计提</u> <u>减值准备</u>	<u>减值准备</u> <u>期末余额</u>
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80,140,489.97			280,140,489.97		
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	211,860,183.68			211,860,183.68		
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439,311,608.43			439,311,608.43		
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余姚市姚东自来水	60,000,000.00			60,000,000.00		

有限公司		
余姚市名邑建设有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限公司		
合计	1,469,312,282.08	1,469,312,282.08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减少投资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60,000,000.00	99,023,190.79		4,927,402.52				
余姚市伊顿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60,000,000.00	99,023,190.79		4,927,402.52				
合计	60,000,000.00	99,023,190.79		4,927,402.52				

(续)

被投资单位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本年减少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103,950,593.31		
余姚市伊顿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03,950,593.31		
合计							103,950,593.3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75,657,221.83	410,335,430.75	400,455,427.45	279,804,913.24
(1)安置房销售收入	350,957,221.83	308,726,090.75	250,455,427.45	211,974,913.24
(2)土地整理收入	224,700,000.00	101,609,340.00	150,000,000.00	67,83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82,872.50	587,402.17	3,022,923.00	637,135.56
(1)房租收入	1,882,872.50	587,402.17	3,022,923.00	637,135.56
<u>合计</u>	<u>577,540,094.33</u>	<u>410,922,832.92</u>	<u>403,478,350.45</u>	<u>280,442,048.80</u>

5、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27,402.52	6,891,047.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6,566.09	1,017,804.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u>合计</u>	<u>6,043,968.61</u>	<u>7,908,852.09</u>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赵川
 Full name: 赵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2
 Date of birth: 1974-01-22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120101197401224015
 Identity-card No.: 120101197401224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000200431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200431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8 月 07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朱碧英



120000440620

朱碧英

女

1973-03-05

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司

120103197303055468

姓名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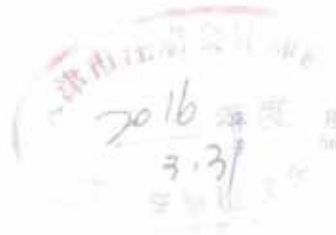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注册会计师二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0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黄锦辉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燕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196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证书序号：NO. 01971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人事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